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14 年 1 月份第 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22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2 樓會議室

出席：蔡純真 蘇振華 蘇榮章 巫光寅 歐惠瑜 許素潔
林順富

主席：區長 王瑞麟

紀錄：張瑞容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出席情形：全員出席。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列管編號	承辦課室	列管事項	前次辦理情形 (1/15)	目前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民政課	元宵節彩繪燈籠	會議中補充。 主席裁示： 倘若彩繪燈籠活動明年續辦，可放寬參賽年齡及增加人數，豐富展示作品內容。	會議中補充： 主席裁示： 明年若續辦此活動，可增加燈籠數量及優化燈籠材質。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秘書室	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1. 志工於服務台值勤。 2. 志工參與 114 年 1 月 4 日本所於中山堂辦理聯合寒冬送暖活動。	1/16-1/21 辦理事項 1. 志工於 114 年 1 月 19 日參與大社三寶活動，協助觀音山藝術協會寫春聯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志工參與 114 年 1 月 9 日本所婦參小組於中山堂辦理多元型態家庭參與迎春揮毫贈春聯活動。 主席裁示： 持續辦理。	位發放春聯。 2. 114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書已提報民政局 3. 預計 2 月份召開志工會議並頒發感謝狀給參加寒冬送暖活動志工。 主席裁示： 持續辦理。	
--	--	--	---	--	--

四、各課室業務報告：

(一)民政課報告：

項次	主題	執行事項
1	自治業務	里業務會報列管案件，總件數 16（12+4 臨提）已解管案件 15 案、列管案件 1 案，辦結率：93.75%。
2	寺廟業務	114 年市長走春發紅包行程，本區廟宇及日期尚未確定。
3	婦參業務	2 月 13 日（四）辦理 114 年林園區拔洋蔥活動，由婦參委員、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公所人員參加。
4	獎學金業務	廢止「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及修正「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主任秘書補充：

為使市長走春發紅包流程順暢，以下幾點注意事項請民政課及協助同仁留意：

1. 事前提醒廟方司儀開場介紹詞不宜太過冗長。
2. 市長參拜處、拍照處及發放紅包處定點位置需以地貼標記。
3. 帳篷區需設置博愛專區(事前將要與市長合照人流區分出來)。
4. 拍照區及人流引導區至少需有 4 名人力，避免領完紅包民眾回頭與市長合照。
5. 安排傳遞麥克風及舉牌引導人力。

主席裁示：

1. 市長走春發紅包硬體設備(椅子、帳篷、音響等…)請民政課預先採購。
2. 林園拔洋蔥活動行程安排參訪林園區公所，其餘景點可排入福灣巧克力及華僑市場等。
3. 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修正後第二條第一項”數額”修正為”金額”；第三條第一項，”本獎學金領取條件”修正為”本獎學金領取條件及名額”、原第一項第(八)點修正為第二項、第(九)點修正為第三項。

(二)社會課報告：

項次	主題	執行內容
1	籌備 114 年度弘揚敬孝愛老社區意象宣揚活動	1、市府辦理 114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請里辦公處推薦 1 名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未曾接受政府類似獎項表揚，符合推薦類別媽媽代表參加徵選，並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填妥相關參選表件送至社會課彙送市府。

		2、擇訂 5/3 或 5/10(星期六)辦理里辦公處推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	--	---------------------------------------

會計室補充：

上開活動為經濟部回饋金支應，請承辦課室留意請購單採購名稱用詞，以符合核銷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衛生局借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後續水、電、清潔費比照受恩親子館分攤方式辦理。

(三)經建課報告：

項次	主題	執行事項
1	里長通報事項	112 年 5/11 起至 114 年 1/21 日，里長通報事項相關局處，未結案計有 11 件。(附件 1)
2	三寶活動	有關 114 年度三寶活動： 1. 業餘日辦理完畢，後續將請廠商盡速將成果報告書製作完成後，函送本所辦理總體驗收，俟驗收後盡速辦理付款程序。

主席裁示：

大社三寶已辦理完畢，部份缺失應確實改善，如主持人介紹來賓時間太長、本人及主秘旁邊未安排工作人員、貴賓名單傳遞對象及份數等等…，以利明年活動更加順利。

貳、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